

# 家长须知

家长朋友：

您好！在为孩子报读中心的课程前，请认真阅读《家长须知》，当您完成报名交费时，表示已同意本《家长须知》中的所有规定，即视为您和中心已达成协议。

一、上课时间：逢周六、周日上课，本期 12 次课（24 课时）。

二、报名时间：（注：不接受线下报名）

（1）旧生线上报名时间：8 月 19 日（上午 9：00）

（2）全面开放新生、旧生线上报名时间：8 月 20 日（上午 9：00）

三、报名程序：

【线上旧生】登录中山市妇儿活动中心微信服务平台获取课程信息并报名（需验证后获取学员资料）→微信交费（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微信支付凭证→到中心打印学员证、接送证。（可扫二维码登录进入）

【线上新生】登录中山市妇儿活动中心微信服务平台获取课程信息并报名（需注册录入学员资料）→微信交费（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微信支付凭证→到中心打印学员证、接送证。

**温馨提示：微信选班后，须在 1 小时内通过微信交费。**

**逾期未交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系统将自动收回该学位。**

四、退班条件：

因中心属财政统管单位，所有收入上缴财政国库，报名成功后，非以下所列情况概不退费。

根据《广东省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办理退费：

（一）报名人数没有达到计划招生人数 1/3 而停办的班级，中心将在开班前 3 天电话通知学员家长办理退费。家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二) 学员因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经医疗单位检查确实不适宜学习的，申请退费时需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医生证明、病历本、医院病假单和医院发票的复印件办理退费手续。

(三) 举家搬迁调往外市工作的，凭家长单位或街道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办理退费手续。

(四) 学生经教育机构及有关部门依照规定批准转学至外市的，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持有关证明复印件办理退费手续。

(五) 移民国（境）外，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移民国（境）外审批资料的复印件办理退费手续。

以上情况经中心核实审批后，予以退费。兴趣班开办 2/3 的课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 五、退费流程与标准：

(一) 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微信支付凭证截图纸质版、学员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复印件、学员本人（或缴款监护人）的活期银行账户复印件。

(二) 填写《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退班申请表》和《退款申请书》并交相关人员审批，确定处理意见。

(三) 经中心核实审批后，按财政相关程序办理退费手续。（审批过程需要一系列的手续，请家长耐心等待。）

(四) 当期开课前办理退费的，每个班收取 20 元作为手续费和税费。

(五) 当期开课后办理退费的，按办理当天计算剩余课时学费，并扣除剩余学费的 10%作为手续费、税费及资源占用费，资料费一概不退。

## 六、转班规定及流程：

(一) 转班规定：每位学员每学期只能办理 1 次转班，兴趣班开课 2 次后，不再办理转班手续。

(二) 转班流程：转班时需携带学员证、接送证，到中心前台报名处交工作人员办理转班手续（注：转班时所产生的差额不足部分须补交，多出部分不予退还，已满额的班别不能转入）。

## 七、学员安全方面：

(一) 为保障学员安全，学员凭学员证进入中心上课，家长凭接送证接送学员，并请家长自觉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 如家长同意学员放学自行回家，请家长亲自到前台办理学员自返证，并签名确认，但学员上学途中和离开本单位之后的

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三) 禁止家长与小朋友携带刀、叉子、竹签等尖锐物品、婴儿手拖车、宠物及其他具有危险性的物品进入中心。

## 八、兴趣班开班期间接送指引：

(一) 因疫情防控要求，上学期间，中心采取封闭式管理，家长不得进入中心。上课学员凭《学员证》进入中心，由工作人员指引至相应的课室。

(二) **上学**：学员进入中心时请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并接受体温检测，如未佩戴口罩将谢绝入内，请家长务必在孩子书包内准备好备用口罩。家长将孩子送到中心门口，由中心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后带领至课室上课，家长不进入中心。

(三) **放学**：1. 上午 10:00、下午 4:00 这两个时间段放学的孩子，家长佩戴口罩到中心门口接。（一楼在东门接，二、三楼在正门接，按现在接送方式不变）2. 上午 11:40、下午 5:40 这两个时间段放学的孩子，家长可提前 15 分钟，携带接送证、佩戴口罩、扫码、测温，方可进入中心接孩子。

## 九、上课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 学员按所报班别的时间来中心上课，并留意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心不予另行通知。集体课如因学员个人原因造成迟到、缺课等情况一律不予补课。

(二) 学员的座位由任课老师安排，家长不得擅自为孩子调整或抢占位置。除公开课外，上课时家长不得进入课室旁听。

(三) 请在每天上午 12:00 和下午 6:00 前接走孩子，超出此时间学员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如家长同意学员放学自行回家，请将自返证交给学员使用即可，但学员上学途中和离开本单位之后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四) 如学员在上课期间严重干扰课堂教学秩序的，中心有权予以劝退。

(五) 开班期间为做好场所消毒清洁、整理，中心对外开放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请家长及时接送学员，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 十、温馨提示：

特别提醒：请务必按照“招生对象”所要求的年龄报读，如发现虚报年龄报读的，中心有权予以劝退。

(一) 遇暴雨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中心开办的所有课程是否停课均按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执行。(如发生停课，补课时间另行通知)

(二) 如学员有过敏性体质、疾病(心脏病、癫痫、肺结核、哮喘、肺炎、伤残及其它严重的疾病)、精神疾病(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抑郁症、癔症)、异常心理状态(自闭、暴躁、孤僻、偏执)等情况，家长须在开班前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中心。否则，由此对学员造成意外伤害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三) 如有任何疑问或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心前台工作人员联系，咨询电话：0760-88230650。

(四)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中心不安排上课，没有收取课时费用，请家长关注中心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放假通知，并安排好孩子的假期生活。

(五) 学员在学习期间，要自觉遵守本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爱护各种教学、活动等设施设备和财物，如有损坏须负赔偿责任。

#### 十一、微信报名流程：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然后进入报名页面进行报班。(新生报名请按以下指引图进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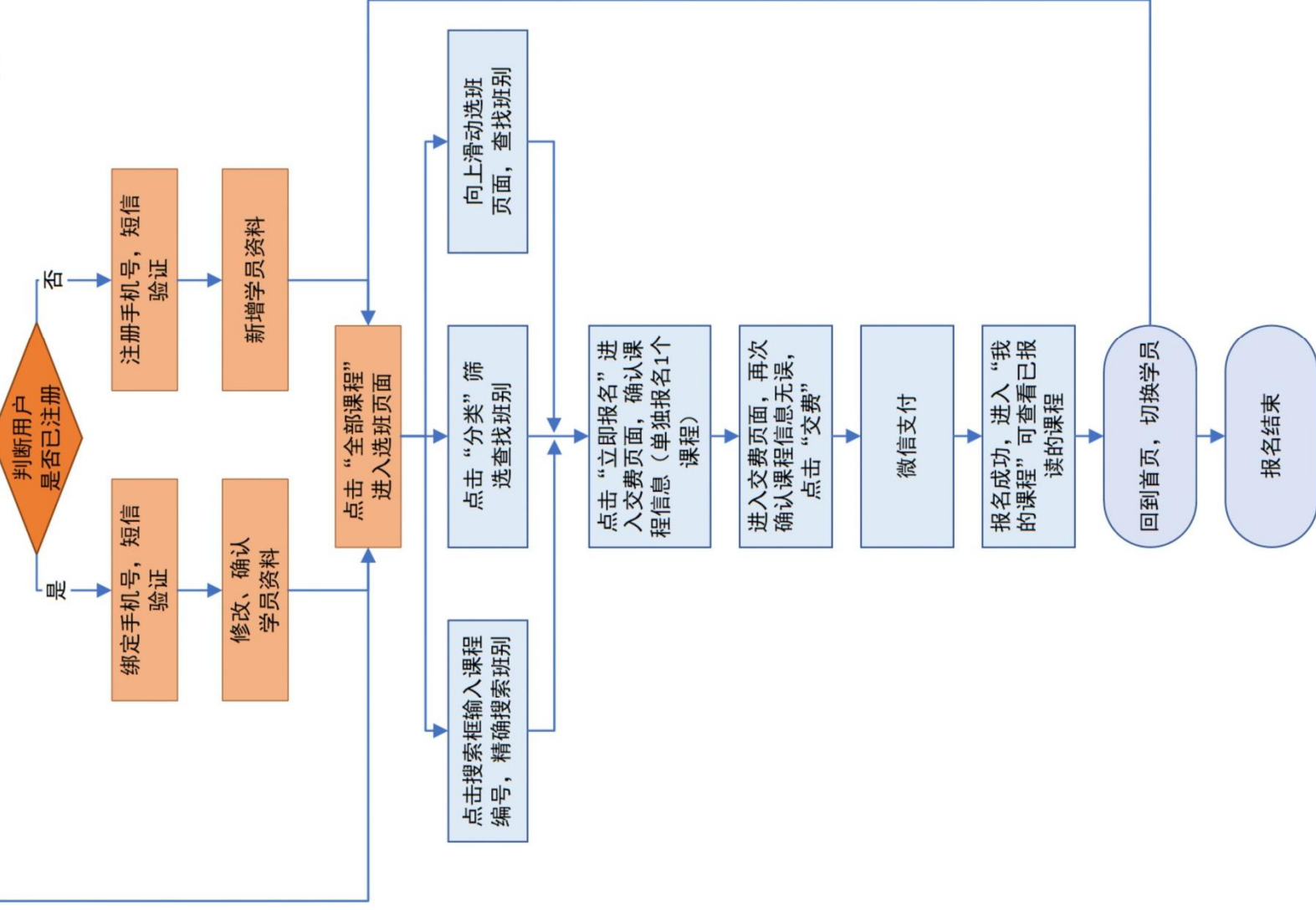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保留对以上所有条款的解释权。

已绑定的学员进入中山市妇女儿童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报名招生”，进入报名页面

未注册或未绑定的学员，关注中山市妇女儿童中心微信公众号

扫描小程序二维码进入



## 中山市援鄂抗疫医务人员本人及其子女可免费参加培训课程

为表达对中山援鄂医务人员的敬意，在市妇联指导下，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决定，对我市援鄂抗疫医务人员本人及其子女在中心所报课程实施免费政策。具体如下：

### 一、报读条件：

免费对象：中山市驰援湖北医务人员本人及其子女（4岁—12岁）

### 二、申报办法：

（一）中山市援鄂抗疫医务人员可凭中山市援鄂医务人员及其子女专用培训卡为本人及其子女报中心培训课程。

（二）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正本及复印件，与子女户口本正本及复印件或子女的出生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三）本人及其子女每人每学期免费报读2个集体培训科目课程。

### 三、培训时间：

每年兴趣班分寒假班（1月-2月）、春季班（3月-6月）、暑期班（7月-8月）、秋季班（9月-12月）四期，逢周六、周日及寒暑假上课。具体课程时间可查阅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以每期兴趣班实际开班前的通知为准。

### 四、参与方式：

每期兴趣班报名前一周由我市驰援湖北医务人员自行申报，名单信息经核实后，办理报名手续。

五、咨询热线：（一）前台：88230650 （二）儿童兴趣培训班：88230654

活动解释权归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所有

温馨提示：请家长认真阅读兴趣班报名须知（☆☆9月11日-12月19日 周六、周日）